

证券代码：835839

证券简称：环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全体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75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董事长李全体代表董事会就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5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辛成华代表监事会就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5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追认李全体、韩建荣为公司提供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全体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 2,795,977.00 元，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共同实际控制人韩建荣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 4,596,650.00 元，利率执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贷款利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全体、韩建荣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李全体持有环丰食品股份数量为 23,757,931 股，持股比例 67.35%；韩建荣持有环丰食品股份数量为 8,665,469 股，持股比例 24.57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

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5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5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5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5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，公司授权总经理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商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择机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《审计业务

约定书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5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占鹏、郭美青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京师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高占鹏、郭美青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